

# 停车场租用合同(通用10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停车场租用合同篇一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月利息\_\_\_\_\_。

##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 第三条违约责任

### 第二项抵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抵押物事项

- 1、汽车种类及牌号： \_\_\_\_\_
- 2、车架号： \_\_\_\_\_
- 3、发动机号： \_\_\_\_\_

###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 第七条抵押物的处置

-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 5、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 6、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的。

第三项其它规定

第九条费用的承担

-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见证人：\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停车场租用合同篇二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协议。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_\_\_\_\_壹辆，排量：\_\_\_\_\_，颜色：\_\_\_\_\_，车牌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三条抵押情况声明、暂管。

1、清点：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协议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 第五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1、本协议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 第六条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协议，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章）

地址：\_\_\_\_\_

## 停车场租用合同篇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运甲方煤炭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货物名称：沫煤

运输数量：每月每车二十趟 每车不少于一百吨(共5台车)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甲方位于喀什地区莎车县长胜煤矿至喀什电厂的煤炭运输任务。

二、煤炭运输价格在合同期内为：每车每月（ ）元，上述运费价格均为含税价。

三、甲方凭乙方的派车单或乙方认可的车辆方可发煤，否则，乙方不承担后果。运输量以电厂过磅单为准并与出矿量方数进行核对。如发现乙方擅自拉运到甲方合同用户以外处私自卸煤，则对乙方处以500.00元/吨的罚款。

四、乙方保证按计划完成甲方供给客户单位的煤炭运输任务，每月每车不少于20趟(每少一车扣运费3000元，每多拉一车奖励3000元)。在运输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地震、八级以上的大风、大雪、大雾、大雨或洪水等)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变更或解除合同。

五、运输量由甲方按月进行考核，甲方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运输量的计划，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计划完成运输量的，

按未完成量每吨处以15元的罚款，次月乙方若超额完成计划运输量，超过部分等同上月未完成量的，则甲方返还上月所扣的罚款。

六、 为保证甲方稳定均衡生产，乙方每月必须完成计划运输量的90%，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乙方无法完成任务的，甲方不予追究。

七、每车正常损耗300公斤以下，超过300公斤由乙方负责承担。

八、 结算方式：每月分三次付款15日前每车每次付款( )，25日前每车付款( )，余款30日前付清共计( )。5辆车总运费每延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元滞纳金(付款日期如遇周末或者法定节假日可向后顺延)

九、1. 为确保货物安全顺利运达目的地，在承运过程中承运单位或个人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统一行动，严格执行纪律，责任明确到人，确保运输安全。单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2. 运输过程中，车辆必须统一按规定要求行驶。(路途中如遇交警路政抓超载所产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甲方负责提供燃料每车每趟(2500元燃油费)和过路费、第一个月轮胎由车主负责，以后轮胎损耗由甲方承担)

十、 在合同期内，由乙方自主调配运输车辆，甲方不得擅自调用。乙方车辆到达煤矿后，甲方必须保证及时装车，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一、甲方协助乙方在货物起运前的装车，到达目的地的卸车由甲方负责，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负责通知甲方清点卸货。矿上装车时间在正常情况下不超过3小时，到电厂卸货时间不超过3小时。装车或卸车过程中压车每天超过3小时累

计20小时按照一趟计算。装卸车由甲方负责。

十二、 本合同有效期\_\_\_\_\_。

十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如需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变更。

十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 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停车场租用合同篇四

地址：\_\_\_\_\_ 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承运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根据全国棉花交\_\_\_\_市场(以下简称交\_\_\_\_市场)《关于交易商将存放在\_\_\_\_\_内的棉花直接用于交割的通知》全棉市管字26号精神和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所指托运方即指通过交\_\_\_\_市场商品棉电子撮合交易预售棉的出卖方。

第二条运输棉花的品名、等级、数量、货款金额

第三条包装要求：托运方必须按照规定的棉花包装标准进行包装，非规定标准的，承运方拒绝承运。

第四条棉花起运地点为\_\_\_\_监管仓库，发运车站为\_\_\_\_火车站；棉花到达仓库为\_\_\_\_交割仓库，到达站为\_\_\_\_火车站(如托运方无特定要求，到达交割仓库及火车站名称由承运方与交\_\_\_\_市场协商确定)。托运方在棉花运达内地指定交割仓库前，要及时向到达交割仓库出具提货委托书原件。

第五条托运方将棉花运抵交\_\_\_\_市场\_\_\_\_监管库的时间不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托运方将棉花按时运抵监管库后，承运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棉花发运结束。

第六条托运方将棉花运抵监管库后，双方应对棉花的数量、包装等是否符合交\_\_\_\_市场交割规定进行入库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承运方办理有关运输手续，并在有关运输手续办理完毕后的\_\_\_\_日内将棉花起运相关事项通知托运方。承运方须对棉花运输的质量和全程安全负责。

第七条承运方负责联系交\_\_\_\_市场内地指定交割仓库的接收、入库等工作，交\_\_\_\_市场负责协调。指定交割仓库于货物到达后的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_\_\_\_市场、承运方和托运方。

第八条本合同所指棉花仅限于铁路运输。棉花从运抵\_\_\_\_监管库至运至内地指定交割仓库所发生的费用实行包干，包干费用包括：棉花进入\_\_\_\_监管库后发生的出入库、短运、中转装车、铁路运输、保险以及进入交\_\_\_\_

市场内地交割仓库后的铁路入库等费用，具体标准按交\_\_\_\_市场全棉市管字26号通知附件3的规定执行。

上述费用由托运方承担，交\_\_\_\_市场代收代付。

实行费用包干后，棉花从运至\_\_\_\_监管库起到运抵内地指定交割库过程中的保险由承运方负责代办，保管过程中的保险价值按\_\_\_\_元吨、运输过程中的投保价值按\_\_\_\_元车在包干费用中列支。实行费用包干后，托运方将这部分棉花用于交\_\_\_\_市场商品棉电子撮合交易的交割时，如发生运费补偿，由承运方承担。

##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托运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约定的棉花运到交\_\_\_\_市场内地指定交割仓库。
- 2、托运方对要求承运的棉花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被运棉花。

### 二、承运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通过交\_\_\_\_市场向托运方收取运输包干等费用，包括在\_\_\_\_监管库发生的入库、保管、保险及运往内地的铁路运输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2、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棉花运到内地指定交割仓库(内地指定交割仓库按时向托运方和交\_\_\_\_市场发出到货通知)。承运方对委托运输的棉花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毁损、灭失，无人为变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导致的包装破损、棉包污染、雨淋、霉变等)，如有上述问题，承运方应

对托运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货物到达相关站点后，承运方负责联系内地指定交割仓库，交\_\_\_\_市场负责协调。

3、在运输及装卸期间，严禁吸烟和使用裸露灯具，严格控制火种，严禁装运潮湿、油污和破损包件。

## 第十条违约责任

### 一、托运方责任

1、托运方不应超过协议规定的数量向承运方交运棉花，承运方不承诺超过协议规定数量的棉花的运输。因托运方运至\_\_\_\_监管库的棉花数量低于协议约定数量95%部分而造成承运方运能浪费的，托运方给予承运方每吨80元补偿。

2、托运方应将交运棉花的原始码单、质检证书随棉花一并交\_\_\_\_监管库，棉花发运后由承运方及时寄往内地收货指定交割仓库，以便指定交割仓库验收和提供公检使用。原始码单、证书不全或没有的，承运方不安排发运，由此而造成损失的，托运方自行承担。

### 二、承运方责任

1、承运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影响托运方在交\_\_\_\_市场交割并造成损失的，承运方应按交\_\_\_\_市场核定的标准偿付托运方损失(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及铁路部门限制运输、编组等原因，造成运输受到影响，承运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当天，依据铁路运输部门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及时告知交\_\_\_\_市场和托运方，以便交\_\_\_\_市场及时调整运输流向或通知交易商采取其他措施，避免违约)。

2、运输过程中，造成棉花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承运方应负责向铁路部门申请开具货损、货差证明，并负责向保

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承运方也可委托内地指定交割仓库作为收货人，负责协调、办理险内理赔事宜，托运方应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 第十一条 准用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约定不明确的事项，准用交\_\_\_\_市场《关于交易商将存放在\_\_\_\_\_区内的棉花直接用于交割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由托运方传真至全国棉花交\_\_\_\_市场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停车场租用合同篇五

甲方(托运方)：

地址：

传真：

乙方(承运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化工产品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

1.3、 到达地点：永红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1.4、 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 第二条：操作流程

(1)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 (2) 乙方回复认可书 (3) 甲方装货 (4) 双方验货签收 (5) 发往目的地交货 (6) 收货单位验签 (7) 验收后取回单 (8) 将回单交回甲方 (9) 甲方承付运费。

##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3.2、 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 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

要求培训。

3.4、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志成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公路运输价格表》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在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 第七条：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未结运费。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 停车场租用合同篇六

合同登记编号：

托运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承运人： 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同意甲方托运\_\_\_\_\_货物，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_\_\_吨船舶一艘，船名\_\_\_\_\_，编  
号\_\_\_\_\_，船舶有\_\_\_\_\_吊装设备，应甲方要求  
由\_\_\_\_\_港运至\_\_\_\_\_港\_\_\_\_\_号码头，按现行包船  
运输规定办理。

### 第二条货物包装要求

\_\_\_\_\_型号包装集装箱。)

### 第三条货物集中与接收时间

联系港口接收集货，货物由甲方看管。

### 第四条装船时间

物装完。

### 第五条运到期限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货物运达目的港码头。

### 第六条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电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_\_\_\_元由\_\_\_\_方负担。

### 第七条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目的港码头，自下锚时起\_\_\_\_小时内将货物卸完。

### 第八条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派员监装，指导照章操作，保证安全装货，装完船封好舱，甲方派押运员一人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

### 第九条运输费用

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_\_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_\_\_\_元，全船运费总额为\_\_\_\_元。

## 第十条运费结算办法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元。乙方在货物卸完后，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付清运输费用。

##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时集中货物，造成乙方船舶不能按时装货、按时起航，每延误一小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
2. 甲方未能按时卸货，每延迟一小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
3. 甲方未按时付清运输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未付部分运输费用\_\_\_\_\_的违约金。
4. 甲方如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应偿付乙方\_\_\_\_元违约金。

##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将货物运达目的港码头，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甲方违约金\_\_\_\_元。
2. 乙方船舶起航后未电报通知甲方准备卸船时间，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违章装、卸造成货物损坏，应赔偿实际损失，并向甲方偿付损失部分价款\_\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应偿付甲方\_\_\_\_元违约金，并退还甲方的预付款。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 在装、卸货物过程中，因气候影响装、卸作业时间，经甲乙双方签证，可按实际时间扣除。

2. 因\_\_\_\_级以上风暴影响，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停车场租用合同篇七

租赁协议是指某人(出租人)将标的物的占有权或控制权(附带或不附带购买选择权)授予另一人(承租人)以换取租金或其他给付的协议。下面是小编为你带来的道路运输合同范本。

托运人：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承运人：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收货人： 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重 公斤，价值：人民币 元。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点：成都市 街 号

货物到达地点： 市 街 号

第三条 货物承运日期：\_\_年 月 日，货物运到期限：\_\_年6月 日前。

第四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承运人必须保证货物无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

第五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货物起运及到达后的装卸均由承运人负责，承运人应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装卸。

第六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货物运达后承运人应立即通知收货人，由收货人指定卸货地点，在卸货地当场进行验收，并对货物是否完好等情况开具验收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承运人，一份交托运人存底)。

第七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本次运输运费 元，本合同签订后托运人预付定金 元，货物到达卸货并由收货人确认货物完好无损后7日内支付剩余的费用。

第八条 货物托运后，托运人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人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人，并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人所需费用。

承运人应在货物到达以后，收货人未验收前妥善保管货物。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托运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人应按其价值的5%偿付给承运人违约金。

2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且不能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货物运到期限。如造成货物逾期到达的，承运人应偿付托运人违约金 元。

3、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任何情况，承运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人，并向托运人支付违约金 元。

第十条 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托运人：(盖章) 承运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本合同签订时间：\_\_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成都市 区 路(街) 号。

## 停车场租用合同篇八

甲方(托运方)：

地址：

传真：

乙方(承运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化工产品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

1.3、 到达地点：永红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1.4、 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操作流程

(1)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2)乙方回复认可书(3)甲方装货(4)双方验货签收(5)发往目的地交货(6)收货单位验签(7)验收后取回单(8)将回单交回甲方(9)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3.1、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 3.3、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 3.4、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3.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 第四条：乙方责任

-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



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志成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公路运输价

格表》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 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 影响执行合同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 甲乙双方不在合作, 双方在一个月内存清所有运费。

## 第七条: 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 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 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为试用期, 试用期内, 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 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未结运费。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 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 第八条: 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 经协商一致后, 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 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 须双方书面同意。

##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 停车场租用合同篇九

根据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车牌号为\_\_\_\_\_，必须使用93号汽油。

### 第一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收回。

### 第二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 4、承租方应提供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押金。
- 6、应按时归还车辆，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 7、如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通知出租方。
-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 第四条 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

日或小时计算。

## 第六条 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 第五条 租车押金

-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
- 2、承租方租车时须交纳押金及交通违章保证金共计1000元人民币，租车结束在五个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问题及违章记录即退还。

## 第六条 车辆保险

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 第八条 合同解除

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

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山东省区域。
-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 第九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停车场租用合同篇十

经营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租还车地点均为淮安市解放西路77号。

?2、甲方按每天 元，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现预付租金元，押金元，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缴纳养路费。
-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 6、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押物抵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仍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3、乙方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押金为现金，支票需三天扣提车)乙方不可以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6、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到本公司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20元清理费。

7、乙方合同到期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按延时实际小时收取每小时超时费20-40元，租车以每天24小时为一租车日计算，平均每天使用不超过200公里，根据不同车辆每超过一公里加收租费1-3元。

8、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管理条例处理。

9、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3倍罚款。

10、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11、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卸下里程表和故意损坏里程表，如有发生按日里程1000公里收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12、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

13、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限于甲方允许的驾驶人员。



14、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15、赔偿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16、乙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自行负责。

#### 四、担保方的权利、义务

1、担保方同意作为本合同乙方的保证人，保证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担保期限直至乙方完全履行义务为止。

2、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时，则由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以直接向担保方提出要求。

3、本担保与乙方实际租赁期间产生的债权。本担保系不可撤销的担保，并独立于本合同其它条款，不以合同无效而无效。

#### 五、其它

1、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它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清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 六、租赁车辆交接单

(租赁经营方)甲方：

电话：

开户行(帐号):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承租方)乙方:

电话:

开户行(帐号):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担保方:

电话:

开户行(帐号):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